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菸(含電子菸)害及檳榔危害防治實施計畫

105 年 12 月 5 日陳核校長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44929 號函辦理。
- 二、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及嚼檳榔。
- 三、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四、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菸；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
- 五、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六、菸害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接受戒菸教育。
- 七、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貳、目的：

- 一、營造無菸校園，禁止嚼食檳榔，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的工作及學習環境。
- 二、依據現有的法令與校規，訂定合理可行且具教育意義的管理辦法。
- 三、加強菸害、檳榔危害防制教育，落實預防吸菸、嚼食檳榔，以及戒菸、戒檳榔教育。
- 四、結合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社區的力量，擴展無菸、無檳榔之範圍，以全面提高拒菸、拒檳榔意識。

參、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家長、洽公及施工之廠商。

肆、工作組織

- 一、推動小組：由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衛保組長、生輔組長共同組成。
- 二、執行小組：由全體教職員工共同組成。
- 三、每學期召開一次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伍、辦法：

一、環境設施：加強學生校園無菸檳環境布置

1. 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並於校門口設置明顯告示，請蒞校來賓配合，一律熄菸。
2. 於各辦公室、會議室、廁所等場所張貼禁菸標誌，布置無菸校園教育相關法令、圖片等。

二、防治宣導：

1. 每學期配合各種相關課程及集會場合持續宣導，宣導反菸檳、拒菸檳的觀念以及本校菸檳危害取締查察輔導的相關措施。
2. 藉校內大型活動，加強菸檳危害防治宣導。
3. 配合衛保組每學期舉辦乙次「拒菸反毒、健康捐血」活動。

4. 配合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懸掛拒菸布條及標語旗幟實施宣導。
5. 配合 5 月 31 日世界禁菸日及 6 月 3 日禁菸節，擴大舉辦菸害防治宣導活動。
6. 不定期舉辦戒菸檳經驗社團輔導。
7. 利用家長會、親師座談會宣導無菸無檳榔社區觀念。

三、清查杜絕：

1. 加強校園巡視，學務處及各樓層各科教師須排表，輪流巡查校園內學生可能吸菸之場所。
2. 查獲學生帶菸(檳)、吸菸及嚼食檳榔行為，依校規處分，並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3. 對於吸菸及嚼食檳榔學生，造冊管理，定期實施約談或參與戒菸教育團體，必要時轉介到相關單位接受勒戒。

四、戒治輔導：

1. 學生被查獲抽菸或嚼食檳榔時，須接受戒菸檳教育講習 4 小時，始得銷過。
2. 結合衛生所、健康中心及輔導室資源，提供學生戒菸輔導諮詢。
3. 鼓勵吸菸或嚼食檳榔學生參加各衛生所舉辦之戒菸班及醫療院所開設之戒菸門診。

陸、獎勵：協助推行菸檳危害防治工作有功學生，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獎勵。

柒、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